

勐海县勐阿镇南朗河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

评估目的	处置延续变更登记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: 0.0277km ² ; 开采标高: 1272~1130m
资源储量合计(核实截止日)	储量核实截止日(2017年11月20日)矿区范围内保有(333)资源量108.84万吨, 储量估算基准日(2006年9月30日)至储量核实截止日(2017年11月20日)不考虑动用资源量
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	截止2006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(111b+333)资源储量108.84万吨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108.84 万吨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103.40 万吨
生产规模	10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10.34 年
出让年限	6.00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花岗岩石料(碎石、毛石、石粉)
采(选、冶)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5.00%
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63.16万吨
产品销售价格(不含税)	31.02 元/吨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折现率	8.00%
权益系数	4.05%
采矿权评估价值(出让收益)	58.23 万元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	约合0.92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	46.11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19年4月30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	范俊
项目负责人	罗隐富
签字评估师	罗隐富、毛含军